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51號

聲 請 人 洪淑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140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5月28日刊載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序專區，現申報期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宣告附表所載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140號民事裁定影本1件為證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可信為真正。又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前經本院於113年5月7日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後，已於同年月28日刊登於本院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期間內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。從而本件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書記官 朱烈稽

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000351號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立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102-SX-0000168-9		1	299	
002	立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102-ND-0018213-9		1	1000	
003	立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102-ND-0018214-0		1	1000	
004	立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102-ND-0022272-7		1	1000	
005	立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102-NX-0000867-2		1	500	
006	立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102-NX-0001275-0		1	99	